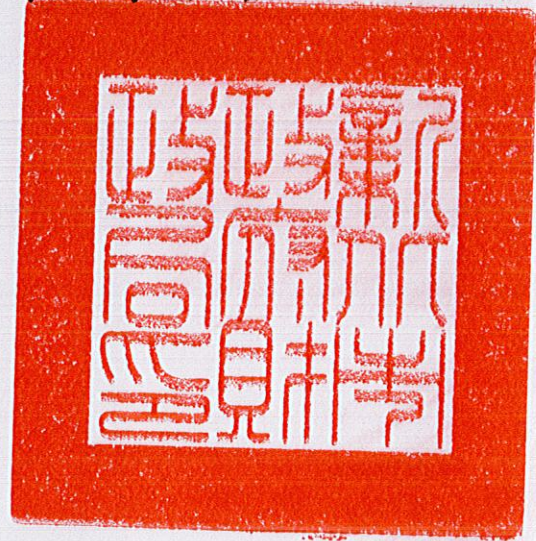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070119346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107年度第1次標售資料



主旨：公告107年度第1次公開標售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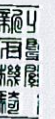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新北市府15樓1534會議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409）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99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局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07年3月2日以前逕向代理市庫銀行一次繳清。（如需辦理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五、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點交予得標人，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六、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 呂 衛 青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7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
建物標示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4355建號(員山路294巷4之3號)
層次/總樓層	4/4
建物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74.79
建物權利範圍	全部
土地標示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881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74.38
土地權利範圍	1/4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29,919,549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2,992,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有
現況說明	土地上為區分所有建物，建物現況空置，位「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878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鄰近積穗國中、積穗國小。
備 註	<p>1.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2. 本案標售市有不動產位於本府105年4月29日核定「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878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該事業計畫已自105年5月7日起發布實施，標售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應按已核定事業計畫處理之。</p> <p>3. 前揭都市更新案件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p> <p>4.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相關稅費。</p> <p>5. 有意願投標者，請自行至現場察看。</p> <p>6.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p>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7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二
土地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83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360.6
土地權利範圍	3,853/10,000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32,859,116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3,286,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有(土地共有人)
現況說明	臨學府路二段，附近為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況為雜草地，距離捷運海山站約650公尺，周邊為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範圍。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相關稅費。 3. 有意願投標者，請自行至現場察看。 4.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